

汽车维修配件采购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淮安市淮安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淮安飞瑞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3-SJZC-T2026-0003
的 汽车维修配件采购项目（2026） 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谈判文
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数量	报价单价 (元)	总价(元)
1	ISDE 机滤	16015	96	115	11040
2	机油过滤器	4HK1	60	50	3000
3	江铃原装机滤		10	120	1200
4	长安机滤		20	20	400
5	方向液压滤芯		14	20	280
6	国六原装机滤	欧马可	20	120	2400
7	欧康专用机滤		24	120	2880
8	欧康专用塑胶空滤		40	145	5800
9	空气滤芯	YK2342/937	88	125	11000
10	五十铃空气滤芯	4HK1	68	65	4420
11	专用空滤		12	120	1440
12	专用PU空滤	JMC	40	125	5000
13	庆铃国六专用机油		80	160	12800
14	至尊五十铃柴机油	20W50	30	260	7800
15	美孚速霸合成机油	全新5W30	36	120	4320

16	钛粒王重负荷柴机油	统一 T6	140	380	53200
17	统力牌合成制动液	HZY3	144	24	3456
18	重负荷车辆齿轮油	统一领先	120	60	7200
19	康普斯拉米-25 防 冻液	9KG	300	80	24000
20	低温起动液		24	15	360
21	方向传动油		40	45	1800
22	圣保罗极压锂基脂		10	150	1500
23	净畅可兰素	10KG	3000	24	72000
24	豪特柴油防凝剂		180	50	9000
25	钢丝轮胎（双钱）	1100R20-18	20	1200	24000
26	钢丝轮胎（双钱）	1000R20-18	150	1100	165000
27	钢丝轮胎（双钱）	750R16-14	10	350	3500
28	钢丝轮胎（双钱）	700R16-14	40	370	14800
29	真空钢丝胎（双钱）	70R16	160	370	59200
30	真空钢丝胎（双钱）	1200R20	80	1250	100000
31	水泵	五十铃	12	280	3360
32	天锦原装刹车泵总成		8	300	2400
33	天龙总泵总成	3514010	15	120	1800
34	五十铃总泵		4	280	1120
35	分缸总成	WSL	32	210	6720
36	老江淮总泵总成		10	80	800
37	老江淮刹车分泵		2	30	60
38	加大助力泵总成	TL	8	650	5200
39	双桥双腔分泵总成		10	420	4200

40	转向灯及线索支架总成		8	420	3360
41	飞利浦小灯泡		400	4	1600
42	直插灯泡		20	2	40
43	三色尾灯总成		12	170	2040
44	飞利浦大灯泡	12/24V43T	30	14	420
45	天龙尾灯总成	3773020	20	170	3400
46	前大灯总成	3772010-C0102	12	450	5400
47	继电器	JQX-62F	60	28	1680
48	继电器	GF30	10	35	350
49	智能闪光器（天景）	24V	40	34	1360
50	组合开关总成(天景)	1109C	8	300	2400
51	专用自复开关	CNTD	8	150	1200
52	专用轴承	SKF56008R	20	45	900
53	轴承	RZ62206	40	28	1120
54	轴承	SKF46205	60	25	1500
55	轴承	HBR60305	20	30	600
56	天景分离轴承	1601080	30	260	7800
57	天皇分离轴承	WGL	18	135	2430
58	五十铃发电机	4HK1	2	450	900
59	天锦发电机	JFZ2940	8	500	4000
60	天锦原装起动机	C4984042	16	650	10400
61	五十铃起动机	4HK1	20	450	9000
62	减速起动机	4L22B	8	220	1760

63	液压油管	H 芯	60	100	6000
64	离合拉线		40	10	400
65	轮胎螺丝		40	20	800
66	后轮螺丝	WGL	40	20	800
67	专用球阀	2304	10	180	1800
68	英制球阀		10	55	550
69	天景离合压盘总成	DS395	20	940	18800
70	天锦离合器从动盘总成	DS395	40	360	14400
71	紫罗兰离合器压盘总成	430	2	1080	2160
72	紫罗兰离合器从动盘总成	430	2	660	1320
73	悦达原装双极离合器及盘总成		10	1150	11500
74	悦达原装输出轴总成		10	650	6500
75	离合器从动盘	4HK1	12	440	5280
76	离合器压盘总成	4HK1	16	840	13440
77	离合片(拖)		10	25	250
78	离合压盘总成(拖)		5	180	900
79	盆型电喇叭	12V	40	25	1000
80	盆型大号喇叭	24V	42	35	1470
81	天景后轮油封		118	19	2242
82	天锦转向节主销总成		8	145	1160
83	倒车镜	141	26	15	390
84	天景倒车镜		22	75	1650

85	天景方镜		10	55	550
86	防盗油箱锁		10	55	550
87	新天龙防盗锁总成		3	70	210
88	天景无骨雨刮片		80	29	2320
89	十字轴万向节总成	600P	5	110	550
90	重型十字轴万向节总成		4	210	840
91	卡簧型专用万向节		12	150	1800
92	刹车滚轮		36	10	360
93	加深制动皮膜		24	35	840
94	专用皮带	SPB12150	60	55	3300
95	专用皮带	SPB11557	60	45	2700
96	天锦电控发动机多楔皮带		16	210	3360
97	副机皮带		24	40	960
98	绿象B型皮带		6	35	210
99	东汽拨叉轴总成	6S90	30	190	5700
100	东汽拨叉总成	6S90	30	180	5400
101	原装电喷飞轮总成	WGL	6	475	2850
102	威龙原装叶轮总成		12	450	5400
103	电控发动机飞轮总成	2830137	16	600	9600
104	天锦自动调整臂	3552010	52	350	18200
105	风扇皮带涨紧轮（进口）	3681581	7	40	280
106	天景80吊架总成		12	370	4440
107	加厚扇形喷嘴		14	150	2100

108	宝成专用油缸总成		4	400	1600
109	天锦加厚刹车鼓总成		18	550	9900
110	车辆尾部标志铝板		120	15	1800
111	风帆电瓶	6QA-80	32	480	15360
112	顺达电瓶	6DGA-180	60	420	25200
113	新式挂架总成（轴承式）		12	230	2760
114	天景专用蓄电池		20	950	19000
115	天锦钢板总成		4	1150	4600
116	万能除锈剂		680	15	10200
117	化清剂		480	15	7200
118	高温脂		100	40	4000
119	金冷媒（大）		1	852	852
		合计			969920
总价（大写）：玖拾陆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 969920 元）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u>100</u>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 玖拾陆万玖仟玖佰贰拾 元人民币。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1、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采购方要求供货（合同供货期 24 个月）。

2、供货地点：送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淮安区环卫处）。

四、付款

配件经验收合格，供应商开具有效的税务发票，按季度以实际供货数量结算配件费用。（每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

五、验收

1、甲方依法组成验收小组对供应商履约进行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_____，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 2、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二、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需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供应商。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3 成交供应商对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成交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能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

5.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1）收货人（2）合同号（3）装运标志（4）收货人代号（5）目的地（6）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7）毛重/净重（8）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验收合格证；
-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

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9. 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

10. 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和监管部门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

15.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 应向采购单位交纳不超过中标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15.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 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15.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 如保函(担保、保险等) 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 乙方须进行续保。

15.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 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 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的要求, 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平台”, 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 申请, 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15.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 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

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16. 仲裁

16.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6.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6.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在甲方根据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和监管部门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

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甲方的谈判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本次谈判的成交通知书和谈判过程中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0.2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监管部门见证后生效。

20.3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监管部门、甲方各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20.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20.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监管部门同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